**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宜春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联系（咨询电话：0795-3998087；传真号码：0795-3998092；电子邮箱：[ycghjs@163.com](http://mailto:ycghjs@163.com/)；邮政编码：336000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提高科学规划水平、打造“阳光规划”、构建和谐社会、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重要举措，对于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2011年以来，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组织保障，工作措施到位，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充实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小组人员构成、规章制度以及运行流程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，明确有关单位、科室的工作职责。各单位、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并落实专人开展具体工作。在主动公开信息过程中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，我局制定了拟文、定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使公文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该公文信息可否公开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。截至2011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的内容

2011年共主动发布公开政府信息197条。其中：业务工作类信息49条，占25%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6条，占3%；公告公示142条，占72%。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，累计发布信息567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的形式

2011年，除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完成宜春政务网本部门平台内容建设工作外，我局还进一步抓好局门户网站、局域网等网站栏目的日常维护，着重从加强规划公示、丰富网站内容、增加互动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2011年，市城乡规划建设网共发布各类信息210条，网站年度访问量达到近100万人次，累计访问量突破2百万人次，达213.9万。

此外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通过媒体动态报道、开展问卷调查、召开征求意见会、建设项目规划现场公示牌、专家咨询会及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切实加大公开力度，使信息公开渠道更加顺畅，公开内容更加透明，群众监督更加方便，自身约束更加严格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11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2011年我局对前来查询政府信息的查阅者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1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,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，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升，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，在硬件、软件及使用范围和环境方面还存在着一定差距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解决：

1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2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。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以及本局制定的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对局机关以及局直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确保能按照既定的公开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3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；努力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、新形式，坚持不断创新，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城乡规划建设信息服务。